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管函〔2022〕50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深化城市供水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卫生健康委，泉州城管局、厦门市政园林局，平潭交建局、社会事业局：

为持续提升我省城市供水水质，共同深化城市供水监督管理，确保人民群众喝上安全、放心、优质的饮用水。根据《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相关规定，省住建厅与省卫健委商定建立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数据共享制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共享监测数据。城市供水单位要完善水质检测设施，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水质检测项目、频次、方法，对出厂水、管网末梢水进行检测，并向城市供水、卫健部门报送检测结果。各级卫健部门要与当地供水主管部门建立城市供水水质监测数据共享制度，市县卫健部门于监测次季度首月15日前将城市饮用水水质季度监测结果书面通报当地城市供水主管部门。通报内容含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置和水质达标率。若单次监测出现水质问题的，要立即通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二、及时督促整改。各市县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卫健部门要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镇二次供水监督管理的指

导意见》(闽卫监督〔2018〕107号),对存在水质问题的责任主体开展现场检查,分析原因,责令责任主体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三、落实二次供水水箱清洗消毒。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城镇二次供水卫生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闽建管〔2021〕8号)要求,各地要持续开展二次供水卫生管理督导抽查,摸清二次供水设施底数并建立档案,落实二次供水水箱常态化清洗消毒,对二次供水水箱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未开展水质检测、日常管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责令二次供水管理单位立即整改。

四、加强协调配合。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要落实生活饮用水监管管理职责,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对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饮用水安全隐患加强沟通协调,责令责任主体限期整改。总结分析水质监测结果,对屡次出现问题的点位,开展明察暗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依法查处。省住建厅、卫生健康委将适时开展督导,抽查各地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数据共享制度落实情况及二次供水卫生安全整治工作情况,对督导情况进行通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9月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